#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 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2022 年 01 月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快速响应技术创新、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推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引领产品和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缓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技成果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实际应用过程中没有标准可依的矛盾，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修订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号）《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国的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及文件的某个部分等类别。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按照市场、技术发展和会员等需求，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化文件。

**第三条** 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化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团体标准的项目，可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四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协会组织会员及相关方面参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指导性技术文件不应与上位标准及协会相关团体标准矛盾、冲突。

**第六条** 不建议团体标准引用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七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应按照GB/T 1.1的规定起草，并符合基础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前言中应明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有关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反映。”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承担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项目的立项阶段，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复审阶段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代号TC）负责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归口管理工作，TC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编制工作组（代号WG）负责提出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提案以及完成立项后的起草工作。WG应由不少于5家研究、设计、使用等会员单位共同组成，WG前5名成员应为会员单位，并且非会员单位数量不应大于WG成员总数的30%。项目提出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涉及的技术内容有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

#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周期一般为9个月（自协会下达计划到提交符合报批要求的全套文件），实施有效期为2年。

**第十二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出版阶段及复审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及参考时限见表1。

**表1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流程各阶段主要工作及时间要求表**

| 序号 |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阶段 | 阶段主要工作 | 参考时限（月） |
|---|---|---|---|
| 1 | 提案阶段 | 申报单位编写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提交至TC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 | 1 |
| 2 | 立项阶段 | TC秘书处组织委员、顾问或行业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立项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经协会批准、公示后，由标准化管理部门公布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项目计划。 | 1 |
| 3 | 起草阶段 | WG编写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文件。 | 4 |
| 4 | 征求意见阶段 | 协会公开对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征求意见。 | 2 |
| 5 | 审查阶段 | 指导性技术文件送审材料由TC组织委员、顾问和行业专家（可选）审查，经WG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材料。由TC秘书处审核后报标准化管理部门。 | 3 |

| 序号 |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阶段 | 阶段主要工作 | 参考时限（月） |
|---|---|---|---|
| 6 | 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 | 由标准化管理部门报批，经协会批准后，标准化管理部门分配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号，公开发布指导性技术文件。 | 2 |
| 7 | 出版阶段 | WG 配合出版社完成出版校对工作。出版社排版印刷。 | 3 |
| 8 | 复审阶段 | 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布后 2 年内进行复审。 | / |
| 注：指导性技术文件如涉及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在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各阶段识别、披露专利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 | | |

**第十三条** 当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结论为“建议立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指导性技术文件申报书，提交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团体标准立项评估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经 TC 秘书处审核合格后，报标准化管理部门立项。

**第十四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计划编号由计划年代号（四位）、顺序号（三位）、“指”字拼音首字母（Z）、和所属 TC 编号（两位）组成，格式为“XXXXXXX—Z—XX”。示例：2021001—Z—00。

**第十五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AMET）、“指”字拼音首字母（Z）、顺序号（两位）和发布年代号（四位）组成，格式为“T/CAMET ZXX—XXXX”。示例：T/CAMET Z01—2021。

**第十六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见附件 2。

**第十七条** WG应向TC秘书处提交符合要求的提案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草案、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等。经TC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后，安排立项评估。

**第十八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评估由TC秘书处组织委员、顾问和行业专家（可选）以会议或函审形式进行立项评估，参与评估的人数不应少于15人，其中，TC委员、顾问人数不应少于10人，行业专家人数不应多于5人，参与评估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评估会主要针对创新性成果转化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由WG根据评估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版立项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盖章版）、草案、评估意见汇总处理表（盖章版）、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等。

**第二十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材料经TC秘书处审核合格后，提报至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拟定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修订项目计划提交至协会办公会或会长常务办公会批准，协会批准立项后，由标准化管理部门配发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计划编号，由协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协会下达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项目计划通知。

**第二十二条** 由TC组织WG进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三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征求意见材料应公开向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使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设计者、生产者、

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20日。

**第二十四条** WG应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形成送审材料，由TC组织委员、顾问和行业专家（可选）以会议或函审形式进行送审审查，参与审查的人数不应少于15人，其中，TC委员、顾问人数不应少于10人，行业专家人数不应多于5人，参与审查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审查的项目返回WG修改完善，再次提交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经WG修改完善后提交至TC秘书处审核，报批材料包括指导性技术文件报批稿、编制说明及试验报告、送审审查会议纪要（含专家签名表、详细修改意见）、送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版权风险分析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TC秘书处复核所有报批材料，不合格的退回修改，合格的应填写指导性技术文件报批函，上报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形式审查指导性技术文件报批函及其附件后，提报至协会办公会或协会会长常务办公会批准。批准通过的指导性技术文件，经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发放文件编号，由协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在文件出版发布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

内，应由TC秘书处组织TC委员、顾问和行业专家（可选）复审，复审结论包括：

（1）建议转化团体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有效期延长至3年；

（2）建议废止。

复审结论由标准化管理部门报协会办公会批准后，由协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论为第二十八条（1）时，可优先考虑团体标准立项，以快速程序制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同意指导性技术文件转化团体标准的项目，由起草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经TC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后，提报至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提交至协会办公会或会长常务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转化为团体标准，应当在团体标准的前言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周期到期后，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发文废止，若转化的团体标准实施日期早于指导性技术文件废止日期，由标准化管理部门按该团体标准实施时间发文废止相应的指导性技术文件。

## 第四章 文件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指导性技术文件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有关文件、材料，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和整理，每年向协会档

案管理部门提交，文件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三条** 以下材料应当存档：

(一) 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申报书；

(二) 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

(三)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四)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计划及计划调整公文；

(五) 征求意见稿；

(六) 编制说明及其附件；

(七)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八) 审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

(九) 指导性技术文件送审稿；

(十) 指导性技术文件报批稿及报批函；

(十一) 协会标准公告；

(十二) 指导性技术文件正式出版本；

(十三) 复审意见文件；

(十四) 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档案一般归档一份，应是原稿，并且应同步电子归档一份。

##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三十五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为参编单位筹集的标准制修订经费和相关部门拨付的标准制修订补助费等。指导性技术文件日常工作费用由协会提供。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申报书

<table>
<tr><td>*项目中文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英文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用国际标准</td><td>☐无 ☐ISO<br>☐IEC ☐ITU<br>☐ISO/IEC<br>☐ISO 确认的标准</td><td>采标程度</td><td>☐等同 IDT<br>☐修改 MOD<br>☐非等效 NEQ</td></tr>
<tr><td>*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ICS 分类号（见注 1）</td><td></td><td>*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见注 2）</td><td></td></tr>
<tr><td>*申报项目类型（见注 3）</td><td colspan="3">☐基础 ☐建设 ☐运营 ☐装备 ☐资源开发</td></tr>
<tr><td>*申报项目对应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号（见注 3）</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属分技术委员会/协会分支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在其他协会申报该团体标准</td><td colspan="3">☐否 ☐是，理由:</td></tr>
<tr><td>*编制周期（启动编制至报批）</td><td colspan="3">☐6 个月 ☐9 个月（推荐） ☐12 个月</td></tr>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是否会员单位</td><td rowspan="2">☐是 ☐否</td><td>*会员编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邮 编</td><td></td></tr>
<tr><td>*申请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共同发起单位</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是否会员单位</td></tr>
<tr><td colspan="2">1.</td><td>☐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3">2.</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3.</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4.</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5.</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可增加）</td><td></td></tr>
<tr><td>*是否涉及专利</td><td>☐是<br>☐否</td><td>专利号及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有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支撑</td><td>☐是<br>☐否</td><td>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项目的目的：<br>（简要说明主要能解决什么问题）</td></tr>
<tr><td colspan="5">*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br>1. 意义 （应侧重是否填补空白、是否促进质量安全技术水平提升，以及项目的经济技术成本分析、社会影响分析）<br><br>2. 必要性 （应侧重说明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紧迫性、需求）<br><br>3. 可行性 （应侧重技术可行性分析、经济合理性分析等）</td></tr>
<tr><td colspan="5">*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br>（概述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关键技术指标）</td></tr>
</table>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br>*（简要说明技术研究、应用和发展情况，须明确相关论文、技术文件、标准、项目应用的依据）* |
| *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br>*（须明确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协调性）* |
| *项目与国际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关系：<br>*（须明确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与申报项目的具体关系，以及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先进标准，需明确采用或参考程度）* |
| *指导性技术文件涉及的产品清单或产品应用范围：<br>*（列出涉及产品型号规格等信息，或涉及的产品的应用范围）* |
| *经费来源：<br>*（简述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制的经费来源）* |
| *相关材料清单：<br>*（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补充说明、专利信息披露表及相关专利证明材料，采标的须补充版权分析说明等）*<br>*（应提交符合 GB/T 1.1 的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 |

*编 制 工 作 组 成 员 名 单

| 序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分工 | 主起 |
|---|---|---|---|---|---|---|

| 号 | | | | | | 草人 |
|---|---|---|---|---|---|---|
| | | | | | | □是<br>□否 |
| | | | | | | □是<br>□否 |
| | | | | | | □是<br>□否 |
| | | | | | | □是<br>□否 |
| 注：以上成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TC 意见 | 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注 1：ICS 分类号网站链接

注 2：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网站链接

注 3：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图

# 附件 2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T/CAMET ZXXX—XXXX

、

## 城市轨道交通 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发布